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擎起明灯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439 号提案获答复

本报记者 陈 敏

青少年作为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至关重要。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杨炜苗、曹佳乐、阎伟宁聚焦这一问题,分别提交《关于加强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的提案》《关于引导粉丝文化回归理性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娱乐节目管理,警惕不良节目影响青少年健康的提案》,并案立案为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439 号提案,交由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办理,在与委员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相关部门针对提案提出的建议就办理情况进行答复,委员们就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同学间的物质攀比现象、单亲家庭孩子心理健康堪忧、校园诈骗案多发……这些现象背后的原因值得我们深思。”杨炜苗说,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更是明天的太阳,对青少年负责就是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子女负责、对未来负责,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他提出,加强青少年道德教育,每学年开展军训活动,增强其体魄,培养其团队精神、合作精神、律己精神;组织学生到养老院、孤儿院、正规的社会福利机构参与社会服务,培养奉献精神,将社会服务时长纳入到学生考评体系;开展青少年司法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做到遵纪守法;组织学校建立净心室、心理咨询室、宣泄室等场所,为学生身心发展提供私密空间。

针对这些建议,答复介绍,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始终高度重视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制定出台《关于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印发贯彻落实的任务清单。2021 年秋季学

期,在全区中小学启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并作为必修内容,通过狠抓教材、教师、教学三个关键环节,将党的创新理论体系转变成教师的教学体系和育人体系、内化成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大力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增强广大青年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我区还坚持不懈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健全和完善省级党政领导到高校“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持续推进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到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高校领导干部到学生中去“七进一交友”等长效机制。制定宁夏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工作体系的意见》任务清单等,持续开展法治教育、诚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推动各地加快构建一体贯穿、循序渐进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圆梦蒲公英”等活动,广泛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爱学习”“党的故事我来讲”等系列活动。用好红色资源,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和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定期组

织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学生到养老院、孤儿院、社区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指导高校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心理预警的防控体系,不断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和能力。

净化网络环境 推动正能量传播

“在网络和新媒体的加持下,‘粉丝文化’衍生出更为狂热的‘饭圈文化’,出现了大量无底线追星行为,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在网络、报端、电视屏幕上,所谓的各式‘小鲜肉’‘伪娘’充斥其中,成为社交媒体上的‘新贵’,对青少年三观形成产生冲击。”……

曹佳乐、阎伟宁关注到这些现象,认为青少年正处于学习和成长的关键阶段,网络上充斥的不良影视娱乐节目、畸形的追星现象,影响青少年学习成长和价值观的形成,文化产业发展后继乏力。呼吁全面封杀此类文艺作品、影视节目、综艺节目等,杜绝资本逐利驱使造就不良文化传播,引导主流媒体真正承担起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网络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网络传播秩序,抵制不良的炒作和包装行为。

针对这些建议,相关部门答复介绍,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育部 中央网信

办关于开展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启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网络社交行为、低俗有害信息和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清理社会网课平台违法有害信息,进一步加强网络正能量的宣传和引导,全面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宁夏教育系统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全面强化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

我区还扎实开展教育系统清理打击涉政谣言和有害信息专项工作,积极清理涉校涉生网络谣言和不良言论。制定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深入实施“护苗 2021”专项行动的通知》,结合中小学“五项管理”开展非法有害学习类 App 专项整治、中小学图书馆检查专项行动和“绿书签 2021”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理念。依托主流媒体录制《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墙,让花蕾茁壮健康成长》《识别这些套路、健康快乐过暑假》等宣讲节目。

教育部门还将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各校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拓展德育活动和法律宣讲途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自治区政协委员王晓兵康军建议： 多方合力预防校园欺凌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王晓兵和康军联名提交《关于预防校园欺凌的提案》指出,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层出不穷,其中既有施暴者和受害者的个体因素,也有家庭结构失能、学校教育缺位及社会不良风气侵蚀渗透等因素。校园欺凌已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甚至已成为青少年走向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之一。

“如何有效预防校园欺凌,杜绝和减少校园欺凌现象的发生,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王晓兵认为,让青少年拥有预防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是治理校园欺凌的根本。他建议,应进一步创新预防校园欺凌的教育形式,丰富教育内容,采取微博、短视频等方式,利用学生热心关注偶像明星的心理,将国内外优秀的影视作品、综艺节目中有关预防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的内容编辑后加入到教学素材;建立司法工作人员进校园长效机制,定期邀请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进校园,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告知青少年校园欺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模仿是青少年的天性,不良的家庭环境和不正确的教养方式,是产生欺凌思想和滋生暴力行为的温床。提案指出,父母任何一方的缺位都可能导致子女教育的缺失,这样的青少年也往往更容易遭受欺凌,或者成为欺凌行为的实施者。对于这些情况特殊的家庭,建议有条件的社区或村居联合社会力量,借助专业机构或专业组织,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教育帮扶。在发现青少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联合专业机构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积极为吴忠市苦水河流域国家级奶牛 养殖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保障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近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自治区政协委员杨常新提交的《关于支持在吴忠市苦水河流域建设国家级奶牛养殖现代化示范区的提案》进行办理答复。

“建议在吴忠市苦水河流域国家级奶牛养殖现代化示范区增加奶牛养殖用水指标。”针对委员的这一建议,答复介绍,我区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银川市陶乐乡东线供水工程。工程批复总投资 14.82 亿元,自黄河青铜峡库区右岸东干渠取水,通过新建输水管线、泵站、调蓄水库,经调蓄沉沙井集中净化处理后分别向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和峡口镇及灵武市供水,替代区域地下水源,受益人口 72.18 万人。根据规划设计供水范围及供水能力,可充分保障利通区城乡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奶牛等规模化养殖产业用水需求。

在增加养殖业用地方面,将吴忠市等重点产业发展区域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市、县落实产业用地布局;对暂时难以选址且不能上图入库的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使用规划预留的 5%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予以保障;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提高用地效率,明确奶牛养殖基地的烘干晾晒、预冷保鲜、农业灌溉等辅助设施,不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按农用地管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备案;保障重点产业建设用地需求,奶牛养殖园区、综合示范区等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允许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自治区倾斜保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整合资源,加大奶牛育种技术体系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吴忠建立自治区核心育种场 1 个、奶牛良种繁育基地示范场 4 个,体外胚胎生产示范中心 1 个;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推进种养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粮改饲项目,安排吴忠优质全株玉米青贮收贮补助资金 1600 万元;鼓励吴忠开展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每亩补助 600 元。

答复介绍,该厅将与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为吴忠市建设苦水河流域国家级奶牛养殖现代化示范区奶牛养殖、奶产业发展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及土地、水利等要素保障。

自治区政协委员杨有贤建议： 开展转供电违规收费清理整治 让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有贤提交《加强转供电主体违规乱收费清理整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提案》呼吁,我区应加大清理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力度,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转供电是指终端用户未直接向供电企业申请立户或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由其他用电主体内部转供的行为。”杨有贤介绍,目前,银川市共有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 103 个,涉及被转供电终端用户 3.2 万户。2018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明确规定:严禁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向被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各类加价。自治区层面也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杨有贤谈道,2018 年 4 月以来,宁夏一般工商业电价共计调整 5 次,但仍有很大部分转供电主体在电价政策上落实不到位。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向被转供电用户违规收取各类加价。具体表现有,转供电主体将共用用电成本、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等已计入物业费范畴的支出,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

“被转供电终端用户对国家政策红利没有获得感,特别是电器销售等需要向客户展示产品功能及以电为主要动力的小型商业单位用电压力较大,不利于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整体政策,阻碍了中小企业良性发展。”他建议,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清理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力度,查办转供电主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提升弱势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的竞争市场秩序。

图说履职

丰富教学内涵 促老年教育更好发展

本报记者 单 瑞/文 陈治学/图



舞蹈课上,老师为学员们做示范。



在银川老年大学,学员们学习二胡。



学员们在画室学习画画。

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建议健全我区生态护林员相关配套制度获答复：

构建长效管理保障机制 切实发挥生态公益岗位作用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健全我区生态护林员相关配套制度的提案》,建议我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激励及退出机制;以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区生态护林员配备不低于森林资源管护员的巡护装备;加强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近日,该提案得到主办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积极回复。

提案介绍,目前,我区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或出台了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制度等,保障实现“生态得保护、林

农得实惠”的预期目标。待全国《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出台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将跟进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构建形成稳定持续长效的管理和保障机制,切实发挥生态公益岗位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扶贫中的长期作用。

在生态护林员巡护装备配备方面,我区部分县(区)已为生态护林员采购巡护服、棉大衣、马甲、袖章、标牌以及 GPS、移动终端等管护设备。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正在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护林员防火个人防护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自治区直属管理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森林草原防

火区域的生态护林员防火个人防护装备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自治区、市县(区)共同管理的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森林草原生态护林员防火个人防护装备经费由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市县(区)管理的一般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生态护林员防火个人防护装备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乡镇林业工作站是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结合工作实际,已制定印发《宁夏发挥乡镇林业站职能作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举办生态护林员管

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编制《生态护林员工作指南》,送《生态护林员政策与实践》等政策资料下乡,帮助基层具体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的人员准确把握国家生态护林员惠农政策,确保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在推广使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结合自行开发建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草资源数据库与数据中心”,将生态护林员管理纳入“护林员巡护监测系统”。同时,继续加强乡镇林业站(或涉林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